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转发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精神加强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》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市司法局要求，现把广东省司法厅文件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精神加强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司办【2015】34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把文件传达至本律师所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，并按文件要求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
市司法局基层工作科联系电话：22472722。

